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威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永富

代 理 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趙天昀律師

相 對 人 鴻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093號本票強制執行事件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云云。惟查，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093號僅為本票裁定，尚非強制執行程序開始，且目前相對人亦無持上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亦即尚無執行事件繫屬之情形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及分案清單等在卷可稽，自與上開停止執行之要

件不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請求不能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潘昱臻